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

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0年2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腾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腾”)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腾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受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所处的薄膜电容器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初步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16,900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相关公告)。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未归还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原因,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详细情况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10月26日、12月7日、12月23日相关公告)。由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99.94%,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存在一定的债务违约及诉讼风险,如果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

份后期被强制执行,可能会引发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0-006)、《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0-007)。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腾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礁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540,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刘仕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16,988	99.995	24,000	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526,699	95.642	24,000	4.35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程东、周翩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生活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在2019年12月18日披露减持计划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813,176股、9,459,976股,持股比例分别为8.54%、5.85%,合计为14.3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00,000股、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7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截止本公告日,顾晓磊先生减持40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顾美芳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13,176	8.54%	IPO前取得:6,9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12,576股
顾美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59,976	5.85%	IPO前取得:4,72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顾晓磊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3,813,176	8.54%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第一组	顾美芳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9,459,976	5.85%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合计		23,273,152	14.3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晓磊	400,000	0.255%	2020/2/12至2020/2/19	集中竞价交易	70.9-75.56	29,107,739.24	已完成	13,413,176	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孙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高管孙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6%。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孙建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超额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截止2020年2月20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0%。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孙建	竞价交易	2020-02-05	20.99	10,000	0.0085
	竞价交易	2020-02-19	23.80	27,500	0.0235
合计	-	-	-	37,500	0.032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孙建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1280	112,500	0.0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32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960	112,500	0.096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至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至博”)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9%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受春节假期及疫情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因标的公司英泰斯特位于武汉,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产生影响,公司无法预计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完成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会继续推进,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但具体安排需根据疫情后续发展情况及双方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贷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5号),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公司债券已审核备案完成,深交所确认无异议。

公司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14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5.80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2月20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

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38%,品种一未发行。

发行人将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28,546,408,000.61	21,200,957,294.27	34.65%
	营业利润	408,754,397.12	495,713,484.30	-17.54%
	利润总额	353,996,619.45	473,349,167.40	-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67,134.11	405,768,244.34	-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5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8.70%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总资产	16,361,227,852.13	14,919,932,928.41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4,106,737.87	4,356,631,770.73	7.06%
	股本	910,400,000.00	910,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4.79	6.8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54,640.80万元,同比上升34.65%;营业利润40,875.44万元,同比下降17.54%;利润总额35,399.66万元,同比下降2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6.71万元,同比下降23.24%;基本每股收益0.34元,同比下降24.44%。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3.24%,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产品随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36,122.7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6,410.6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7.06%。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由胜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政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述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